

北京市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就办公室建设智能档案馆项目成套设备与我司签订的合同，合同金额为8,475,000.00元。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合同签订无需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无。

（四）其他说明

无尚未完成的相关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相对方：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河北

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钢铁电力园区，主要办公地点为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钢铁电力园区。

（二）应说明的情况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我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标的

本次合同产品为办公室建设智能档案馆项目成套设备，供货数量 1 套，包含系统软件及软件所需的辅助设备。

（二）主要条款

1. 本合同总额：人民币 8,475,000.00 元（大写：捌佰肆拾柒万伍仟圆整）。

2. 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即 2,542,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卖方按照买方通知开具 100%合同总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60%作为验收款（即 5,08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零捌万伍仟元整）；

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保金，设备投入运行后一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并经作业部、设备部联合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即

8475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四、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签订对公司在河北地区拓展智能档案馆（室）业务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在河北地区形成一定的示范、典型效应，体现出河北地区企业档案智能化管理需求价值洼地的存在。

本合同签订未影响我公司业务独立性。

五、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我公司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合同具有良好的执行履约能力，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市场、政策、法律、技术、安全方面的风险。

六、 关于交易的其他内容

无。

七、 备查文件目录

（一）《JCBG-1905-130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办公室建设智能档案馆项目成套设备签订的合同》

北京市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 日